附件 2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阳西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阳西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西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阳西县2024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63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6.3255亩，按阳西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4.79万元/亩的28%的比例计提（即1.3412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8.4838万元。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2日